

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 会员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的会员发展和会员服务工作的，充分调动会员参与支持联合会工作积极性，推动联合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根据联合会章程和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会是旨在促进深港法律服务合作、“一带一路”国际法律服务合作以及各专业法律服务混业合作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联合会面向各法律专业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发展会员。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个人均可申请加入联合会。

第三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发挥各自拥有的职能和资源优势，参与联合会的工作，助力联合会的建设和发展。

第四条 联合会依据章程统筹、管理会员发展工作，动员组织会员围绕联合会的宗旨和任务开展活动，利用联合会搭建的各种工作平台为会员提供服务。

第二章 会员条件

第五条 下列法律专业服务组织及专业人员可以申请成为联合会会员：

- (一) 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
- (二) 公证处及执业公证员；
- (三) 公司合规法务机构及法务工作人员；
- (四) 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专业执业人员；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 (六) 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专业服务人员；
- (七) 金融、证券、税务等咨询服务机构及专业服务人员；
- (八)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执业人员；
- (九) 民商事调解机构及调解专业人员；
- (十) 仲裁机构及仲裁专业人员；
- (十一) 法学教育、培训、研究和智库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
- (十二) 其他法律专业服务组织及从业人员。

以上所列法律专业服务组织及从业人员之外，凡关注、支持联合会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民非组织及其相关专业人员，也可以申请加入联合会。

第六条 申请加入联合会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联合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联合会的意愿；
- (三) 在所从事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

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在相关业界有突出业绩、贡献以及影响力的组织、个人，可作为优先发展的对象。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七条 组织和个人可以下列方式加入联合会：

- （一）自愿申请加入；
- （二）会员推荐加入；
- （三）有关部门、组织推荐加入。

前款二、三项加入方式须征得被推荐组织或个人的同意。

第八条 自愿加入或同意加入联合会的组织或个人，应向联合会提出申请，如实填报联合会会员入会登记表，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第九条 组织或个人的入会申请，由联合会会员部审核出具意见，提请联合会会长或由其授权执行会长、秘书长作出准予或不予入会的决定。

对准予入会的组织和个人，由联合会会长签发团体会员证书或个人会员证书，并载入联合会会员名册。

创建联合会的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国匠麦家荣（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诚公冯黄伍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雅尔德曾陈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广东星辰（前海）律师事务所、

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等八家发起单位为联合会的创始会员。

第十条 组织和个人一经获准入会，其会员资格在联合会存续期间一直有效。

会员可自由退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联合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如有不履行会员义务、长期不参加联合会工作及活动的情形，经提醒无效，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联合会会员部提请理事会审议决定，予以除名：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反行业规范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吊销执业证照、被单位开除辞退的；

（二）有故意违反联合会章程及会员义务行为，严重损害联合会工作及社会形象的；

（三）理事会认为不适宜担任本会会员的其他情形。

除名决定作出后，由会员部通知相关组织和个人，收缴会员证书，并将其从会员名册中除名。

第四章 会员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联合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优先参加联合会举办的专业活动、合作平台和相关业务工作；

（三）享有联合会搭建的相关专业服务平台的优先使用权；

（四）享受联合会为会员提供的各种服务，使用联合会的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

（五）享有对联合会及其相关部门工作的批评权、建议权和投诉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组织成员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践行联合会宗旨，执行联合会决议；

（二）参与、协助受托承办联合会举办的专业活动或专项工作；

（三）维护联合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

（四）不得私自以联合会名义组织开展活动，不得藉联合会的名义从事违法违规和不当的专业及社会活动；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组织成员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交纳会费。会费按联合会届期交纳，于每次联合会换届后按通知的时间、方式交纳。

每一届期，团体会员会费为2万元人民币，个人会员会费为2千元人民币。届中加入联合会的会员，其缴纳的会费可酌情减收。因工作需要被特邀入会的会员，经联合会会长同意可免收会费。

会员会费主要用于联合会的运营发展、举办活动、搭建

工作平台、开展对外交流及会员服务等工作，会费使用情况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五章 会员服务与工作互动

第十五条 联合会利用举办的专业活动、专项工作和搭建的工作平台，采用组织会员参与、联合会员承办、赋权会员优先使用等方式，为会员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一）开展“深港法律服务深度合作区”共建活动，落实内地对港法律服务开放合作各项措施，兴办“港澳律师深圳执业服务中心”，促进深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联动香港律师界搭建两地法律服务交流、互鉴、合作的平台和机制；

（二）创设“国际法律服务合作中心”，聚合“一带一路”华语律师及外国律师优质资源，搭建涉外、跨境及国际法律服务业务有效对接、协作和联动机制，助推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设；

（三）以“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为平台，聚力推进商事调解服务业的发展，提升商事调解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助推深圳前海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四）搭建“专家法律研究评估中心”，聚合国内、港澳和海外法律专家资源，为政府、企业、司法和法律服务提供专家高端法律咨询和第三方评估服务；

（五）整合会员资源，推进混业合作，搭建合规、知识产权保护、海外投资保护、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等高端法律专业服务合作平台，建立专业服务机构人才数据库，组建跨境跨业的法律专业委员会；

（六）联合会员单位，发展与行会商会及企业法务机构的战略合作，不断健全和强化面向企业、市场的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合作机制；

（七）联合会员单位，应政府部门、企业及行会商会委托，以及根据会员需求，采取举办论坛、讲堂、研讨、讲座等多种形式，搭建法律专业交流、互鉴、研讨平台及普法工作平台；

（八）联合会员单位，借助海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搭建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新型高端专业法律人才的培训平台，创造条件建立培训研修基地；

（九）联合会员单位，受托承办涉及深港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法律问题的课题调研、立法论证和项目评估，出版法律研究及实务专著，培育发展智库服务功能；

（十）联合会员单位，争取社会支持，创设深港国际法律服务合作促进专项基金，用于扶持重点、创新的法律服务合作项目和新型服务业态；

（十一）利用联合会的名义和资源，维护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权益，促进改善法律服务发展的政策、法治及社会环境；

（十二）联合会开展的其他合作项目，搭建的其他合作平台。

第十六条 联合会与会员之间可采用下列方式，建立共建共享共赢的互动工作机制：

（一）联合会组织的专业活动、搭建的工作平台，应召集或邀请会员参加，或商请专业对口及有参与意愿的会员合作举办，或委托有条件、有实力的会员承办；

（二）会员组织专业活动、开拓重要业务、寻求合作伙伴、搭建合作平台，根据需要可提请与联合会合作举办，或建议将其纳入联合会的工作予以推进，或建请联合会给予支持和帮助；

（三）联合会规划工作、开展活动、承办项目，应顺应并满足广大会员的需求，建立服务供需对接机制、资源共享机制、工作互联互通互助机制，携手打造共建共享共赢的工作发展格局；

（四）倡导鼓励会员利用自身的能力和资源，积极参与、支持和协助联合会开展工作、拓展事业，协力助推联合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五）联合会应建立对会员参与支持联合会工作的激励机制，每个届期对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应该给与表彰奖励，并可优先纳入新一届联合会理事及副会长人选。

第十七条 联合会秘书处、会员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做好会员服务 and 开展工作互动，建立健全工作规划、

执行、协调、督办和评估机制，注重听取会员意见建议，努力改善提升会员工作质量和效能，不断增强会员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形成联合会工作发展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为联合会开展会员工作、会员参与联合会工作的指引性依据。本办法未尽事宜或需拓展新的领域，由联合会根据会员意见和建议作出修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联合会与会员的关系不具排他性。在联合会与会员的关系存续期间，不影响会员在相关领域与其他组织、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发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